

法律學院(法律學系暨財金法律學系)碩士暨在職專班 公告

請欲於 109 年度第 1 學期畢業之同學，備妥表件依下列時程規定辦理，表件部分，可至學系網站下載：

提審程序	辦理日期	備註
1.提交初稿書面審查	109 年 11 月 20 日前 (第 10 週)	請學生確認修業年限，如有問題請盡快與系/院辦聯絡。
2.學位論文發表會時間登記	109 年 11 月 27 日前 (第 11 週)	1.「學位論文發表會」是指在指導教授的課堂上進行學位論文發表 2.到院辦登記發表時間 3.碩專班免發表
3.舉辦學位論文發表會	109 年 11 月 30 日-12 月 11 日 (第 12、13 週)	碩專班免發表
4.論文口試時間登記	109 年 12 月 18 日前 (第 14 週)	請務必盡早向口試委員預約口試時間
5.完成論文口試	109 年 12 月 31 日前	
6.完成論文定稿印製及領畢業證書	109 年 1 月 15 日前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最後一個修業年限的同學，請務必在此期日前完成領取畢業證書程序。
備註： 一、各程序應依序於同一學期內進行，學生不得要求異動或調整順序。 二、各程序辦理日期除遇特殊情況且徵得指導教授同意者外，逾期概不受理。 三、申領畢業證書前，除應完成上述各程序外，也必須完成進修實施細則所列畢業門檻各項規定方得申領畢業證書。		